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密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以双

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

该贷款由股东、董事长李密，股东、董事李萍提供信用担保，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于2018年1月18日签订，并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董事李密、李萍、李鑫舟，三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规划，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与梅州市各级相关部门签订有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的相关合同，并提供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 10: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